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公墓起掘證明申請單

115.07.31 版

申請人	檢附身分證/或戶口名簿/或謄本影本	亡者姓名	檢附除戶謄本
電話		往生日期	
		起掘日期	
住址		墓地	公墓：和美鎮第_____公墓 私墓地號：和美鎮_____段_____號 **(私人墓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)**
與亡者關係		預計遷入塔堂	本鎮：第_____靈安堂 其他：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
墓碑情形	【 】檢附起掘墓碑及撿骨照片，確為本人亡眷無誤。 【 】亡眷墓碑誤刻為_____，確為本人亡眷無誤。 【 】亡眷墓碑姓名無法辨識，確為本人亡眷無誤。 【 】因故無法拍攝墓碑照片，確為本人亡眷無誤。		

上列情形屬實，本證明僅做存放於骨骸(灰)存放設施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且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概與貴所無涉，特此具結。

申請人(委託人)：_____ 簽章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受　　託　　人:_____ 簽章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　通訊地址：_____

切結書

本人之先人確實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起,在和美鎮內公立公墓自行起掘後申請本鎮靈安堂塔位無訛，日後如和美鎮公所發現不實，願就所享有之優惠新臺幣五仟元整全額繳回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手人: